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6 年度报告非标意见基本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17]第 2342 号)，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段的内容

“2016 年度，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584 号）及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7】康广法意字第 006 号），海南亚太公司下属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将兰州亚太西部置业有限公司及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2012 年度为同创嘉业“亚太玫瑰园”项目代垫费用共计 78,268,688.00 元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记入同创嘉业开发成本-土地成本和其他应付款。

对于上述前期土地成本的调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 发表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海南亚太公司下属子公司同创嘉业将兰州亚太西部置业有限公司和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亚太玫瑰园项目”代垫的费用记入同创嘉业的开发成本，同时挂账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7826.87 万元）；同创嘉业是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我们无法完全采信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并认为同创公司以此确定开发成

本依据不充分；我们通过这些证据无法确认这些代垫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根据该规定，综合上述事实，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我们无法确认同创嘉业计入开发成本的 7826.87 万元的是否真实、完整；故对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也无法估计。”

二、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

为保障全体投资者的权益，消除 2016 年度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影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已经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